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 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计划自2020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0年12月25日收盘时止，京基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83,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9,248,125.18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京基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京基集团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783,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637,483股，通过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持有公司股份120,141,071

股，其一致行动人周磊持有公司股份1,648股。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780,202股，持股比例为71.50%。

3、京基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2A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京基智农	股票代码	000048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 (万元)
A 股无限售普通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478.3274	22.84	1.19%	10,924.8125
合 计		478.3274	22.84	1.19%	10,924.8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16,763.7483	41.65%	17,242.0757	42.84%
京基时代		12,014.1071	29.85%	12,014.1071	29.85%
周磊		0.1648	0.00%	0.1648	0.00%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78.0202	71.50%	29,256.3476	7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京基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盘时止，京基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83,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京基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京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